

<b>★審核★</b>							批示	108 年 11 月 22 日 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
明 說	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				人員葉璉婷、黃美蓮、吳至岡	
申請人：陳泰安								
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		